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股），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100/365=0.493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 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13日收盘价为145.8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5/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4日公告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06%11截至2025年6月12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62,555,839股，占2025年6月12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7,165,882,678股的5.06%。

股份的公司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提请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西刚先生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4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周亚虹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2	关于拟发行资本类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西刚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西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事前认可。王西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王西刚先生简历

王西刚先生，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世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法律处经理，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法律部总经理，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等职务。

除上文披露外，王西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刚先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或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十五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2.1.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2. 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3. 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4. 审议通过了《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5.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

2.7. 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2.8. 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2.9. 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2.10. 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修订）》。

2.11.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修订）》。

2.12. 审议通过了《商业道德行为准则（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2025年修订）》。

2.13.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

2.14.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15. 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11.91亿元，营业收入为134.48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故对第三个行权期全部5,280,9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已于2025年6月13日分派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5.43-0.17=15.26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23.36-0.17=23.19元/股。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公司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13,716.5372万股变更为213,639.9076万股，注册资本将由213,716.5372万元变更为213,639.9076万元。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二十一条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过去已审议未注册的额度不再使用。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品种。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数量：5,280,900份
● 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
●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36元/股，调整为23.19元/股
● 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66,296股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张榜形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1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于2023年7月6日实施完成。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1、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23日办理完毕，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已于2024年9月12日实施完成。

1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3、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14、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6、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17、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8、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11.91亿元，营业收入为134.48亿元，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

三、本次调整情况及回购注销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分派完毕，因此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一）2025年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